

安庆市人民政府

宜政秘〔2024〕91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和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加快安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升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职业院校关键能力为基础，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推动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促进产业、专业、就业“三业”联通，构建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接通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为安庆产业发展提供高素

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加强职业教育市级统筹，突出政府主导在先，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突出政策支持在先，保障工作运行有力，用好用活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效应，促进市场机制发挥更大作用。

——**坚持学校主体、企业参与。**围绕安庆主导产业发展和大项目大企业落地，建立集团院校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实现集团院校专业设置对全市主导产业的全覆盖；通过“订单培养”，探索以“招生招工一体化、学校车间一体化、实习就业一体化”为主要内容的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

——**坚持资源统筹、共建共享。**围绕安庆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统一谋划职业院校发展，统一管理教育教学、实习实训、师资等资源，统一经营集团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资源，统一分配集团化办学带来的政策优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效整合全市职业教育资源。

——**坚持产教融合、协同发展。**以安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为带动，着力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全市龙头企业深度对接，努力构建与全市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服务安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实现安庆职教集团专业设置对全市主导产业的全

覆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的全对接，对全市主导产业建设、发展和提升提供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办学规模保持稳定增长，集团高职在校生达到 1.4 万人以上，中职在校生达到 1 万人以上，职业技能培训达到每年 4 万人次；集团高职院校毕业生留地就业率达到 50%；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主体，建成两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及若干个县域产教融合体，争创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为现代化美好安庆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主要措施

（一）持续深化集团体制机制改革

1. **改革集团现有实现形式。**集团实行“1+2+2+N”的模式，“1”是以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2”是以安庆技师学院和安庆工业学校为骨干，统筹整合、盘活优化城区职业教育资源，“2”是以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分别组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联合体和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教联合体，推进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合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N”是引入安庆主导产业龙头企业、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及县（市）规模较大、专业与主导产业对接紧密的中职（技工）学校深度参与。集团是以政府引导推动、校校协同联合、校企共建共享、产教深度对接为基本特征的开放式、紧密型、多法人校企联合体，合作各方不改变各自原有的隶属关系、单位性质、经费渠道及人员身份。

2. **健全完善集团运行机制。**集团在安庆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开展工作。集团实行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的理事会负责制。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副市长任集团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指导委员会委员，指导推进集团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集团以项目为载体，延伸政府职业教育部分管理职能，在集团院校内开展中高职招生计划统筹、专业对接、课程衔接、教材建设与共享、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师资培养培训、实习就业组织等工作，盘活用足全市职教资源。集团出台认定细则，在市教育体育局指导下，对集团院校招生规模、校企合作班组建、集团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评定、安庆职业教育集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等工作进行认定。

3. 强化集团自身能力建设。集团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健全管理制度，明晰权责关系，明确部门职能，增配人员队伍，强化集团理事会和秘书处日常工作创新力度，进一步增强资源统筹整合能力、指导协调能力、协同发展能力、创新发展能力，切实增强集团人才培养在产业发展中的要素保障能力，加快提升集团在安庆市主导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贡献力。

（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4. 推进中职办学条件达标。集团在调配办学资源、改善师资结构、共享设施设备、开发精品课程、提供专家服务等方面，全力支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重点帮扶申报 A 类的中职学校和“一县一校一品”质量建设。

5. **开展中高贯通人才培养。**集团持续深入开展“3+2”和“五年一贯制”等中高贯通人才培养模式，在设计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有机衔接课程体系与教材、推进产教融合、建设师资队伍、开展实践教学、培育竞赛成果、教学资源共享、提高科研服务水平、健全一体化考核评价体系等九个方面深层次践行贯通人才培养模式。

6. **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支持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推进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强化省级“双高计划”建设，争创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服务安庆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大学，选择部分专业先行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7. **开展高职专业学院建设。**推进高职教育向县域延伸，支持集团高职院校依托集团内中职学校设置若干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创新纵向贯通的一体化办学模式，提升县域职业教育培养层次，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8. **服务终身教育体系建设。**集团统筹整合全市职业院校的资源，积极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不断拓展和提升社区教育、职工培训功能，为安庆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夯实基础。

（三）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9. **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由政府主导，产业园区牵头，政企校四方参与，集团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主体，打造2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及若干个县域产教融合体。在

联合体内，建设一批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广泛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鼓励争创国家级和省级产教联合体，对建成的省级产教联合体给予 50 万元奖补，国家级产教联合体给予 100 万元奖补。

10. 推进产业学院建设。集团加快现有汽车、化工、数字三个产业学院高质量建设发展，汇聚资源重点打造汽车产业学院，对建成的省级产业学院给予 30 万元奖补。围绕园区产业发展需求，组建一批以企业冠名或行业特征命名的产业学院，整合教学资源，打破专业壁垒，有机融入技能型人才培养、“双师型”教师建设、实习实训、学生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等功能，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的互利、互动、共赢的多元主导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11.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集团院校加强与全市主导产业重点企业深度合作，践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实习就业一体化、师傅老师一体化、员工学生一体化、学校车间一体化”为基本内容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鼓励集团院校与全市大中型企业（集团）开展校企合作，组建冠名、订单培养等校企合作班，培养服务安庆主导产业、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所需技能人才，择优给予每个校企合作班（每个班次 20 人以上）10 万元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四）提升集团院校关键办学能力

12.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高技能人才进入集团院校任教绿色通道，集团院校可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拿出不

低于 20%的编制数自行聘用专业教师。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集团在全市企事业单位遴选高技能人才建成“双师型”兼职教师人才库；支持集团院校完善专任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组织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锻炼；集团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集团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

13. 强化专业及专业群建设。推动集团院校在确立各自服务领域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错位发展，保障专业设置对我市主导产业的全覆盖，推动人才培养与龙头企业的全对接。支持集团院校重点建设一批面向全市主导产业、中高职衔接紧密的专业（群）。鼓励集团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集团院校培育“十四五”规划教材，争创国家级“十四五”规划教材成果，建设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教材、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4. 建设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依托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安庆市公共实训基地；依托集团成员学校建设或改造一批公共实训室；依托集团重点企业建设或改造一批公共实训车间，面向全市职业院校和企业共享。鼓励集团引入企业和社会资源，重点参与集团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共建一批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

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

（五）全面服务安庆经济社会发展

15. 扩大集团院校办学规模。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生源的统筹，推进全市职普协调发展。将初中生升学我市中职（技工院校）比例和本地普高、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升学我市高职高专院校比例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持续实行集团内中职（技工院校）学生学费全免政策，可向集团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输送生源的市内生源地学校，按每生 500 元奖励；鼓励集团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跨市招生并予补助，按照每生 1000 元奖励中职院校。

16. 提升毕业生本地就业创业率。集团全面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实现专业设置对全市主导产业的全覆盖。推行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培养等校企融通育人和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建成一体化设计并实施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集团高职毕业生留地就业率 2024 年达到 40%，2025 年达到 42%，2026 年达到 45%，2027 年达到 50%。依托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安庆创业大学）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宜创宜成”创业品牌。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的专业课程体系及其教学资源建设，打造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选育基地等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17. 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发挥集团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

师资团队的优势，整合集团院校教师和企业能工巧匠的资源，在集团框架下建设一批技术服务团队，为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升级、设备改造提供有效支持。集团建设一批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团队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18. 开展职业教育培训。集团统筹整合全市职业教育资源设计丰富一批针对性高、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菜单，开发完善一批线上精品培训课程资源，组建维护一批内外结合的高水平培训师资队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方式，全面承接企业法人、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技术工人岗前、岗位提升技术技能培训鉴定等。

19.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支持以集团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建的安庆市乡村振兴学院为平台，充分发挥集团政府强力主导、多方协同参与的优势，将安庆市乡村振兴学院打造成全市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和技术服务的优质平台，使其成为区域内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资源集聚地和协同创新地。集团拓宽我市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渠道，推进科技培训和科技服务下乡，打造乡村振兴教育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产业教育实践基地，探索职业教育服务乡村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政策支持。市政府多渠道加大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职教集团发展。制定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支持职教集团建设具备教学、生产、培训等

功能的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 and 仿真实训系统，建设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中心和共享型教学团队，提高集团内涵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对职教集团开展体制机制改革、招生招工一体化、培养模式创新等探索实践，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二）经费保障。将职业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财政保障范围。集团公办院校生均拨款不低于省定标准，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市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2024—2027年期间，将集团年度奖补资金500万元和集团年度运转经费50万元纳入财政预算。

（三）绩效考核。市政府将推进全市职普协调发展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将市直相关部门落实职教发展、职业院校招生和就业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督查，对完成任务突出的进行奖励。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出台集团的招生、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及校企合作班建设等财政奖补资金考核认定办法，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集团理事会在集团内部构建全面质量保障体系，通过完善规章制度、细化工作流程、量化工作成果的方式对集团运行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全程控制、全员监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7年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安庆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驻宜各单位。